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朱董事元祥、吳董事天方、李董事振登、呂董事慧芳、姜董事麗智、徐董事守德、陳董事建志、陳董事建佑、葛董事自祥、黃董事國光、黃董事柏翔、謝董事文卿、謝董事文聰、羅董事際禎、姚董事麗英。

列席人員

教育部、教育部(監理會)、洪常務監察人清池、孔執行秘書秀琴、王顧問金龍、詹顧問乾隆、李顧問瑞珠、尤顧問榮輝、林執行長柏杉、林代理副執行長元培、江代理組長明琴、陳專員雅琳、高代理組長慧芬、張組長安君、許代理組長雅蕙。

請假人員

成董事天明、吳董事宗原、張董事海燕、林董事宜男、林顧問政鴻。

記錄：李毓婕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 (一)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準備金結餘款與滯納金分配，業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學校準備金專戶結餘學校共計 30 所，金額計 778 萬 8,836 元，其中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準備金結餘

款 8,460 元，於該學期無本條例第 3 條所稱之教職員，故本次辦理分配金額為 778 萬 0,376 元，總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4,145 人；另，應繳滯納金學校共計 6 所，財團法人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滯納金尚未繳納(金額計 60 萬元)，故本次分配已繳納金學校計 5 所，總分配金額為 1 萬 7,992 元，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363 人。

-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準備金，應提繳金額共計 9 億 7,074 萬 3,019 元，除財團法人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校準備金應繳納金額計 53 萬 2,729 元，尚有 50 萬元未繳納外，各校均已繳納。故先行辦理已足額繳納學校之準備金三分之一提繳金額，計 3 億 2,340 萬 3,325 元，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私校教職員工舊制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其餘三分之二提繳金額，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作為學校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
- (三) 截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止，尚未依法繳納新制儲金者有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及臺灣觀光學院(學校未繳明細詳如附件 2)。
- (四) 109 年 10 月份參加新制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4 萬 8,023 人，其中教師 3 萬 5,408 人(74%)，職員 1 萬 2,615 人(26%)，較去年同期 5 萬 1,706 人減少 3,683 人(7.12%)，近三年教職員人數對照表(詳如附件 3)。
- (五) 109 年 10 月份已生效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 127 件，其中退休案 28 件(22.04%)、資遣案 5 件(3.94%)、撫卹案 0 件(0.00%)及離職案 94 件(74.02%)，較去年同期 487 件減少 360 件(73.92%)。

(六) 109 年 10 月份自主投資推動情形，與去年同期相較如下表：

年度	未評估		已評估					合計						
108 年 10 月	未選擇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生 週期型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未選擇	保守型					
	19,375	38%	12,408	24%	1,762	3%	9,099	18%	6,932	13%	1,832	4%	51,408	100%
109 年 10 月	人生 週期型		人生 週期型	3,990	8%	14,226	30%	9,503	20%	7,759	16%	48,023	100%	
	人數	7,785	4,760	16%	10%	8%	30%	20%	16%	100%				
增減 人數 比例	人數	-11,590	-7,648	2,228	5%	5,127	12%	2,571	7%	5,927	12%	-3,385	-6.58%	
	百分比	-22%	-14%	5%	12%	7%	12%	-6.58%						

註 1：資料來源為管理性報表，依教職員每月新增資金所投入之投資組合分類統計。

註 2：依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預設選項更為人生週期型基金。

(七) 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有 265 所學校辦理增額提撥作業，較去年同期 189 所增加 76 所(40.21%)，各學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4)，尚有 96 所學校未辦理或未完成撥繳(名單詳如附件 5)，各學制學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如附件 6)。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 檢陳 109 年 11 月 6 日第 6 屆第 10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7)。

(二) 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09 年 10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

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8)。

(三)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9)、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0)及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1)。

(四)檢陳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今年以來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 / %

	標竿指標 報酬率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2.49%	250.47	2.40%	15.08	1.75%
穩健型	4.89%	224.90	7.17%	4.72	4.33%
積極型	5.74%	122.82	7.89%	5.47	6.56%
合計		598.19		25.27	

(五)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 3.04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0.43%。

(六)檢陳 109 年 11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2)及 109 年 12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3)。

(八)檢陳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待撥補情形統計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6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A)	107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B)	108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C)	待撥補總金額 (D=A+B+C)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117,310,958	218,561,020	193,152,013	529,023,991

(九)從勞退基金弊案檢視本會投資運作方式是否會有弊端發生的可能性：

從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投資作業程序中，就投資標的篩選程序、投資決策過程、投資決策執行與投資定期檢視四大面向檢視，分述如下：

1. 投資標的篩選程序

不投資個股(未直接投資上市櫃股票)，只投資基金(投資標的皆為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境內基金或核備代理之境外基金)。由投資顧問依據量化評比指標每季篩選投資標的組合備選基金名單，由執行秘書初審後，提投策小組會議審議，並報董事會通過後，作為下一季投資標的備選基金名單。

2. 投資決策過程

由投資顧問依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及投策小組會議之相關決議，再依市場變化、基本面和股價波動因子，提出資產配置比率調整建議，並經由投策小組執行秘書初審提報投策小組審議後達成最終的投資決策。倘增加之投資標的未包含於該季備選基金名單，則須提投策小組會議審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3. 投資決策執行

財務組依投策小組會議決議，填具「交易運用指示書」，由覆核人員覆核，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用印後交由信託/保管銀行執行交易。

4. 投資定期檢視

財務組每月彙整投資標的組合資產配置相關資料提報投策小組會議審閱，並彙整投資相關檢核報表函報教育部。

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業依本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專業判斷、嚴謹之投資決策流程執行及定期檢視，且實際買賣係由本會下單信託銀行執行交易，爰本會投資運作發生弊端而導致教職員權益受到傷害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一) 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概況：

1. 私校退撫儲金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639.08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27.64 億元，定期存款 8.01 億元，應收帳款 0.65 億元，金融資產 556.3 億元，金融資產調整 46.47 億元(含未實現損失 17.83 億元)。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45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1.07 億元，應收帳款 0.05 億元，金融資產 1.96 億元，金融資產調整 0.02 億元。

(二) 本會總資產 4 千萬元，其活期存款 2.28 千萬元，定期存款 1.1 千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21 千萬元，預付設備款 0.25 千萬元；總負債 2.5 千萬元，其中暫收款 2.34 千萬元；淨值 1.5 千萬元。

(三)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資遣離職案件支出情形如下：

單位：件數/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儲金	原基金
109	件數	3,195	2,451
	給付金額	37.40	34.48
108	件數	2,917	2,261
	給付金額	31.40	29.60
增減	件數	278	190
	給付金額	6.00	4.88

(四) 檢陳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5-附件 16)。

(五) 檢陳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與去年同期間相比之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7)。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一) 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9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91002329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 依 109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 10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8)及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9)，並經 109 年 11 月 13 日第 6 屆第 11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檢陳 110 年上半年度召開會議行事曆供參(詳如附件 20)。
- (二)董事會顧問薛進坤律師向本會提出自 109 年 12 月 3 日起辭去顧問職務(詳如附件 22)。
- (三)有關本會「民國 109 至 110 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及民國 110 至 111 年會計事務諮詢服務案」，得標廠商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與稽核組共同完成資訊服務委外廠商資享科技實地查核。
- (二)本會「109 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第 2 次電子郵件測試於 109 年 11 月辦理，測試結果：開啟郵件 1 人次、點擊連結及輸入密碼 0 人次。將持續於每月月會進行資安宣導，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告知全會近期資安新聞事件，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決 定：洽悉。

陸、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重點整理：(略)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稽核組

案 由：檢陳本會「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詳如附件 24，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稽核人員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據以實施內部稽核作業。
- 二、經 109 年 11 月 13 日第 6 屆第 11 次監察人會議審閱，修正內容如下：
 1. 二月份稽核作業「行政作業事項」之查核項目「信託銀行遴選作業」，修改為「投資顧問公司遴選作業」。
 2. 七月份稽核作業「人事作業事項」之查核項目「人事聘僱、請休

假、敘薪及考核作業」，修改為「人事聘僱、敘薪及考核作業」。

3. 原置於稽核計畫表底部之權責單位簽名欄位予以刪除。

擬 辦：經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檢陳「110 年度銀行及證券商之建議開戶(往來)名單」詳如附件 25，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甄選往來金融機構作業流程」第 3 點規定，本會金融機構交易對象甄選之相關作業，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提報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1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擬 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名單適用時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擬遴聘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處主管張翠玲小姐，擔任本會第 6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 1 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許委員美麗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辭任第 6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一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顧問及專家學者 5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 二、有關張翠玲小姐之簡歷以現場螢幕提供。

擬 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投策小組委員張翠玲小姐之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提請審議本會加班費支給標準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內部稽核作業，有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要點」應隨「工作規則」增訂內容同步進行滾動式修正。擬增訂如核有專業技術津貼者，其專業技術津貼係屬工資之一部分，應納入薪資總額計算之文字。
- 二、檢陳加班費支給標準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6，本要點為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擬 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隨內部控制制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為建請教育部修正本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研議增訂董事長出缺及執行長任用程序，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9285 號函，請本會依實務運作應為補強或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之需要，儘速提出本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修正建議，並踐行正當行政程序後，送教育部研處。
- 二、經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於本(12)次會議續行討論，檢附組織及管理辦法修正建議詳如附件 27。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函請教育部研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